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通告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2004年9月30日起，李業華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辭任的原因是由於彼為本公司法律顧問胡關李羅律師行之顧問律師，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彼於2004年9月30日及其後不再視為獨立人士。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爭拗，及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過往對本公司作出之傑出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李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包括20名執行董事 — 魏家福先生(主席)、劉國元先生(副主席)、張富生先生、王富田先生、高偉杰先生、陳洪生先生、李建紅先生、馬澤華先生、馬貴川先生、李雲鵬先生、孫月英女士、周連成先生、孫家康先生(董事總經理)、許立榮先生、何家樂先生、梁岩峰先生、黃天祐先生、孟慶惠先生、魯成鋼先生及秦富炎先生；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國寶博士、廖烈文先生及韓武敦先生；及1名非執行董事 — 鄭志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孫家康

香港，2004年9月30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